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696號

原告 明雅燒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昌

被告 鄧至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6,2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1年10月起任職於原告營業處所，並自112年1月起擔任店長職務，負責收取每日現金營收、客人匯款訂金、保管零用金及餐費等現金款項之工作。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之故意，自112年4月14日起至112年4月21日止，未將每日保管現金交予會計人員而侵占如附表所示之新臺幣(下同)31萬6,280元，足生損害於原告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答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每日營收資料、客人訂位匯款定金資料、零用金餘額收據及LINE對話記錄截圖等件為據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

閱刑案卷宗確認相符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5834號起訴書可憑。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而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31萬6,2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冒佩妤

附表：

(一)營收現金：

編號	項目名稱	金額
1	112年4月14日營收現金	42,768元
2	112年4月15日營收現金	86,704元
3	112年4月16日營收現金	39,556元
4	112年4月17日營收現金	11,044元
5	112年4月18日營收現金	7,842元
6	112年4月19日營收現金	24,640元

(續上頁)

01

7	112年4月20日營收現金	31,788元
8	112年4月21日營收現金	15,163元
小計：259,505元		

02

(二) 客人匯款訂金：25,500元

03

(三) 保管零用金：25,375元

04

(四) 餐費：5,900元